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其他资金周转需求，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等 16 家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金额约为人民币 163 亿元。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期限（年）
1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40.00	1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4.00	1
3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30.00	1
4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5.00	1
5	北京银行株洲分行	3.00	1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	1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00	1
8	广发银行株洲支行	6.00	1
9	中国民生银行株洲支行	2.00	1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支行	3.00	1
11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东一支行	4.00	1
12	中信银行株洲支行	10.00	1
13	法兴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0	1
14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高新区支行	10.00	1
15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8.00	1
16	招商银行株洲支行	3.00	1
	合计	163.00	

具体的授信额度及分项额度使用以各家银行的批复为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